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 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 回报。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4、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含),不低于 5,000 万元 (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 左毅、曹瑞国、陈结淼